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基本编码	000715004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000715004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2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a href="#">查看详情</a>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意见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a href="#">查看详情</a>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 受理条件

根据有资质的的地质灾害评估单位提交的地质灾害防治报告，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专家组出具的责任认定意见。

##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查

审批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1个工作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否
审查	李辉	2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审核结果	否
审批	孙艳祥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宋玉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审批通过	办结意见	否

#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申请材料

## 办理地点

---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 常见问题

---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